**吉林省隆亿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饲料**

**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吉林省隆亿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饲料建设项目 | 长春市二道区长石公路 9.5km 处路南 | 吉林省隆亿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| 中环赢创（吉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石公路9.5km处路南，占地面积：1000㎡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、环保投资40万元。建设规模为年加工2万吨生物质饲料。 | 1、生活污水、锅炉排污水、软化浓水排入市政管网，进入英俊污水处理厂，废水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。  2、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由1根8米排气 筒排放，泄压粉尘颗粒物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  3、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，边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，避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。  4、生活垃圾、废软化水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布袋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  5、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SO2:0.00768t/a,NOx:0.04t/a,颗粒物：0.50512 t/a。  6、严格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